

#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# （行政处罚类）

#### 一、事项编码

2300-B-00100-140400 至 2300-B-15400-140400

#### 二、实施部门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##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类

#### 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处罚事项。

##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#### 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## **七、申办材料**

制作笔录、抽样取证、收集书证、物证、鉴定、勘验等

## **八、办理方式**

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

## **九、办理流程**

发现违法事实、立（受）案、调查取证（2人以上）、审查、处罚前告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、结案。

## **十、办理时限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

## 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无

## 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## 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

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## 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单位：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延安南路 96 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3809

#### 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监督电话：3041055

#### 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

#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# （行政强制类）

#### 一、事项编码

2300-C-00100-140400 至 2300-C-01500-140400

#### 二、实施部门

相关行政科室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##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强制

#### 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强制事项。

##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# 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## **七、申办材料**

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等方式，检查有关工作，初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。

## **八、办理方式**

一般规定、查封、扣押

## **九、办理流程**

发现违法行为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、送达文书、执行强制措施。

## **十、办理时限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规定执行

## 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无

## 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

## 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

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## 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单位：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延安南路 96 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3809

#### 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监督电话：3041055

#### 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

#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# （行政检查类）

#### 一、事项编码

2300-J-00100-140400 至 2300-J-03900-140400

#### 二、实施部门

相关行政科室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##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检查

#### 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检查事项。

##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# 六、办理条件

根据法定职权，开展相关检查

## **七、申办材料**

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检查计划,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开展相关检查。

## **八、办理方式**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重点监管

## **九、办理流程**

制定检查计划、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、初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、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、发布检查结果通告。

## **十、办理时限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工作确定。

## 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无

## 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,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

## 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(一) 当事人享有权利: 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: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。

## 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单位: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延安南路 96 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3809

### 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监督电话：3041055

### 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